

附表二之十七

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資料(產檢院所填寫)												
產檢院所稱					產檢院所醫事機構代碼							
採檢日期【註一】	年	月	日	篩檢時之孕週數				第 週				
體重	_____公斤				檢查醫師簽章							
妊娠糖尿病檢驗數值	GLU AC：_____mg/dL				妊娠糖尿病檢驗結果【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GLU 1hr：_____mg/dL											
	GLU 2hr：_____mg/dL											
第二次貧血檢驗數值	白血球(WBC) x10 ³ /uL				第二次貧血檢驗結果【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紅血球(RBC) x10 ⁶ /uL											
	血小板(Plt) x10 ³ /uL											
	血球容積比(Hct) %											
	平均紅血球體積(MCV) fl											
	血色素(Hb) g/dL											

備註：

- 【註一】採檢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採檢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 【註二】於妊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七十五公克葡萄糖一小時及二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92mg/dL；口服葡萄糖後一小時血糖≥180mg/dL；第二小時血糖≥153mg/dL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七十五公克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126mg/dL；二小時≥200mg/dL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 【註三】於妊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週時接受CBC 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二孕期血色素<10.5g/dL(資料來源：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